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7〕6号

---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购物节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执法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公司，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电视购物节目管理，规范播出秩序，根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1号）、《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发〔2009〕92号）、《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和居家购物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09〕71号）和《关于尽快开展电视购物时段备案工

作的函》(媒发字〔2010〕1号)等文件精神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近期有关工作要求,现对电视购物节目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未经总局批准,任何播出机构不得擅自开办电视购物频道。有线网络传输公司不得以信息服务、电视指南等名义开办购物频道或者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不得传输未经批准的购物频道。

二、未开办购物频道的电视播出机构,可选择在1套现有自办频道(综合、新闻、科教、教育、少儿、动画、农业、国际类频道除外)中,开设1个时长不超过5小时的专门购物时段(19:00-21:00除外),连续播出1套经批准的电视购物频道的节目。经批准开办有线数字购物频道的电视播出机构,在当地有线网络数字化转换期间,也可依照上述要求开设专门购物时段作为过渡。

三、开办专门购物时段的播出机构,须与总局已批准的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将开办购物时段的频道名称、时段安排和节目来源、经营单位、合作期限、合作协议等,经广电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总局备案。我省播出机构已备案的购物时段,按总局要求须全部重新备案,未经重新备案通过的,不得在原备案的时间段内继续播出购物节目。

四、经备案通过的购物时段内播出的购物节目不计为广告时间。专门购物时段不能播出电视购物之外的节目和广告,所在的频道也不能再播出购物短片广告。

五、卫视频道电视购物短片广告的管理按照总局的有关规定执

行，并须到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备案。新闻、国际等专业频道和电视购物频道，不得播出电视购物短片广告。其它符合条件的频道播出的购物短片广告作为普通广告管理，计入广告播出总量，即每小时不超过12分钟，并须在屏幕右上角标明“广告”字样。购物短片广告的内容须严格按照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教育、少儿等专业频道不得播出不宜未成年人收看的电视购物短片广告。

六、从2017年开始，我局将重点加强对电视购物节目的监管工作，依法规范电视购物节目的播出。对存在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警告、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直至暂停商业广告播出等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全省各级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辖区内播出机构电视购物节目的监管工作，确保我省电视购物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请接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辖区内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